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張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宋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姜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 (3) 重新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規定為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交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收納建議修訂）（「**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行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林綺華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表決（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其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遭撤銷。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以作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